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1 號
承辦人員：鄭裕謙
聯絡電話：03-393-8054
傳 真：03-393-2932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榮倉運字第 O2024-002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費率表如文

主旨：茲公告本公司「倉庫使用費費率表」修訂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倉庫使用費費率表修訂案，業經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交授航空籌字第 1135001445 號函同意備查，自即日起公告，並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本次費率表增(修)訂項目如下：

(一) 原第壹項 倉儲費之二、特殊貨物之其中貴重品貨物，獨立並新增「九、VAL(貴重品)貨物」及「十、暫貴重品貨物」，並於十一、最低收費額新增暫貴重品貨物之最低收費額為 100 元/每提單一次。

收費項目		收費明細		收費單位
壹、 倉儲費	九、VAL(貴重品)貨物		1000	元/件/日
	十、暫貴重品貨物		6.00	元/公斤/日

備註欄加註 VAL(貴重品)貨物及暫貴重品貨物之定義：

VAL(貴重品)貨物係指於進、轉口艙單或進口主、併提單或託運申請書註記 VAL 貨物，或經貨主報值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臺幣壹仟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暫貴重品貨物係非指上述之 VAL(貴重品)貨物，而申請入儲貴重品庫者。

(二) 原第壹項 倉儲費九、「最低收費額」則調整為十一、「最低收費額」。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1 號
承辦人員：鄭裕謙
聯絡電話：03-393-8054
傳 真：03-393-2932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榮倉運字第 O2024-002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費率表如文

主旨：茲公告本公司「倉庫使用費費率表」修訂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倉庫使用費費率表修訂案，業經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
以交授航空籌字第 1135001445 號函同意備查，自即日起公告，並
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本次費率表增(修)訂項目如下：

(一) 原第壹項 倉儲費之二、特殊貨物之其中貴重品貨物，獨立並新增
「九、VAL(貴重品)貨物」及「十、暫貴重品貨物」，並於十一、
最低收費額新增暫貴重品貨物之最低收費額為 100 元/每提單一次。

收費項目		收費明細		收費單位
壹、 倉儲費	九、VAL(貴重品)貨物		1000	元/件/日
	十、暫貴重品貨物		6.00	元/公斤/日

備註欄加註 VAL(貴重品)貨物及暫貴重品貨物之定義：

VAL(貴重品)貨物係指於進、轉口艙單或進口主、併提單或託運申
請書註記 VAL 貨物，或經貨主報值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臺幣壹仟
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
暫貴重品貨物係非指上述之 VAL(貴重品)貨物，而申請入儲貴重品
庫者。

(二) 原第壹項 倉儲費九、「最低收費額」則調整為十一、「最低收費額」。

(三) 原參、其他四、(三)「更改貨箱上記錄者」修改為「更改貨箱上記錄者、拍照、加乾冰、看貨、重新包裝、取文件等向海關申請特別准單者」，費率由原 100 元/每提單-次調整為 200 元/每提單-次。

收費項目		原費率	新費率	收費單位
參、其他	四、(三) 更改貨箱上記錄者、拍照、加乾冰、看貨、重新包裝、取文件等向海關申請特別准單者。	100	200	元/每提單 - 次

(四) 新增參、其他四、(四)「申請加貼中文標示者」，費率為 400 元/小時，備註欄新增不足 1 小時以 1 小計。

收費項目		收費明細		收費單位
參、其他	四、(四) 申請貼中文標示者。		400	元/小時

(五) 配合前述說明(三)、(四)，原第參項 其他四、(四)「進口貨物申請優先拆點進倉者」，(五)「進、出、轉口貨物申請監拍、監拆、監打、CCTV 調閱以及溫控櫃之檢查與紀錄者」，分別調整為第參項 其他四、(五)及(六)。

(六) 配合前述說明一、(一)，第壹項 倉儲費之備註調整如下：

- 1、特殊貨物係指冷凍貨物、冷藏貨物、溫控貨物、動植物。
- 2、VAL(貴重品)貨物係指於進、轉口艙單或進口主、併提單或託運申請書註記 VAL 貨物，或經貨主報值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臺幣壹仟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
- 3、暫貴重品貨物係非指上述之 VAL(貴重品)貨物，而申請入儲貴重品庫者。
- 4、承上，原備註 2.至 9 則調整為 4.至 11.。

(七) 配合說明一、(一)，修改附註 6.為「民用航空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如有特殊貨物、危險貨物、VAL(貴重品)貨物或暫貴重品貨物存儲本公司特殊物品庫、危險品庫或貴重品庫時，仍依本表之特殊貨物、危險貨物、VAL(貴重品)貨物或暫貴重品貨物計費。」

二、旨揭費率表如附件，亦可參閱本公司網站www.egac.com.tw。

正本：桃園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總經理 **林宗彥**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倉庫使用費費率表

自2024年3月18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明細			收費單位	付款人			備註	
	進	口	轉口		進	口	轉口		
壹、倉	一、一般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1-3日	300公斤以內(含)	6.00	元/公斤	受貨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1. 特殊貨物係指冷凍貨物、冷藏貨物、溫控貨物、動植物。 2. VAL(貴重品)貨物係指於進、轉口、轉口或進口主、併提單或託運申請書註記 VAL 貨物，或經貨主報值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臺幣壹仟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 3. 暫貴重品貨物係指非上述之 VAL(貴重品)貨物，而申請入儲貴重品庫者。 4. 機放貨物因故未放行，經核准改存本公司進、出、轉口倉者，除於存放倉庫期間按機放貨物費率計算外，自改存倉庫之日起，另依貨物之性質按一般貨物或特殊貨物費率計算。 5. 出口及轉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計費；進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號碼進倉者，以主提單為計費標準，以分提單號碼進倉者，以分提單為計費標準。 6. 快遞貨物專區處理之貨物(含專差快遞貨物)以快遞貨物計費。 7. 一般出口貨物1-3日內，如遇週休二日(週六、週日)，該週休二日之倉儲費以一日計算，如遇週一或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則該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惟若業者於週六、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之日申請進、出倉者，則不予優惠。 8. 進存本公司之貨物經海關核准移存它倉者，除按原存倉貨物費率計算外，另加計新移入倉之倉儲費。 9. 進存本公司之貨物在同一倉內移存它儲區者，以新移入儲區之費率計費。 10. 轉運(BF)指目的地為小港機場之貨物經由運送人安排保稅卡車將貨物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運送至小港機場清關提領者。 11. 一般出口貨物進倉結單後距班機表訂起飛時間，客機低於(含)4小時、貨機低於(含)6小時者，每公斤另加收2元附加費
			逾300公斤	2.00	元/公斤/日				
		4-6日	2.50						
		第7日起	3.50						
	2.進、出口整盤(櫃)(含海空、空海聯運)	1-2日	2.00	元/公斤/日	申請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第3日起	2.50						
		第3日起	1.00						
	3.轉口	1-2日	1.00	元/公斤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3日起	0.60						
	4.轉運(BF)	1-2日	1.20	元/公斤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3日起	0.60						
	二、特殊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1-2日	300公斤以內(含)	6.00	元/公斤	受貨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逾300公斤	2.50	元/公斤/日				
			3-4日	2.50					
		第5日起	3.50						
2.轉口		1-2日	2.00	元/公斤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3日起	1.50							
3.轉運(BF)	1-2日	2.20	元/公斤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3日起	1.50							
三、危險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第1日	6.00	元/公斤/日	受貨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第2日	2.50						
		第3日起	3.50						
	2.轉口	第1日	2.00	元/公斤/日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2日起	1.50						
	3.轉運(BF)	第1日	2.20	元/公斤/日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2日起		1.50							
四、機放貨物	1.進口	0-8小時	200公斤以內(含)	5.50	元/公斤	受貨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逾200公斤	2.00						
		8:01-16小時	1.70						
	16:01小時起	2.50							
	2.出口	0-12小時	5.50						
		12:01-24小時	1.70						
24:01小時起		2.50							
五、機放貨物申請溫控		1.50	元/公斤/節	受貨人	託運人				
六、出、轉口貨物過檢		2.00	元/公斤/次	受貨人	託運人				
七、民航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一般貨物)	第1-6日	300公斤以內(含)	5.00	元/公斤	貨物所屬之運送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逾300公斤	1.50						
	第7日起	2.00	元/公斤/日						
八、快遞貨物		4.5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九、VAL(貴重品)貨物		1000.00	元/件/日	1.受貨人 2.申請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十、暫貴重品貨物		6.00	元/公斤/日	1.受貨人 2.申請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十一、最低收費額	進、出口	100.00	元/每提單-次	受貨人	託運人				
	航空快遞貨物	45.00	元/每件	受貨人	託運人				
	進出口整櫃	3,000.00	元/每櫃	受貨人	託運人				
	進出口整盤	5,000.00	元/每盤	受貨人	託運人				
	轉口	50.00	元/每提單-次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轉運(BF)	50.00	元/每提單-次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暫貴重品貨物	100.00	元/每提單-次	1.受貨人 2.申請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貳、盤櫃保管	一、貨盤	一個單位	10.00	元/塊/日	申請人	貨櫃以318x244公分(125x96英寸)大小為一單位，其裝置如不足半個單位時，以半個單位計算，如超過半個單位不足一個單位時，以一個單位計算，餘額推。			
	二、貨櫃	半個單位	50.00	元/日					
	一個單位	100.00	元/日						
參、其他	一、租用設備	1.堆高機	3,000公斤以下(含)	250.00	元/每十分鐘	申請人	1. 每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2. 租用設備收費範圍係指在本公司理貨平台內為貨物堆/壓/併貨之機具使用及租予航空公司之使用為限。		
			3,000公斤以上	400.00	元/每十分鐘				
		2.拖車	150.00	元/每十分鐘					
	二、出口及轉口貨物經交予同意承運之運送人後復行進倉存儲，而每班次其重量在500公斤以上者		0.60	元/公斤	申請人	左列情形除按本項規定計費外，其繼續存儲者，適用原費率。			
	三、(一)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進口貨物交受貨人後，復行進倉存儲。 2.一般出口貨物進倉後，復行辦理退關。 3.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差。 4.進口或轉口貨物申請過磅。 5.轉口貨物申請裝(拆)盤(櫃)。 6.再次申請裝(拆)盤(櫃)。 7.整盤整櫃貨物須驗貨或調整貨物。 8.進口貨物變更進倉倉單而須重新拆理貨物。 9.應申請人之申請而提供特別服務。 10.一般進、出口及轉口貨物C3查驗、取樣。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 1.溫控櫃預冷。 2.進、出、轉口郵袋掃描。 (三)快遞退關、退運、移倉手續費。 (四)每提單最低收費額。		0.60	元/公斤	申請人	溫控櫃RKN e1之空櫃重以635公斤計，RAPE2之空櫃重以1,100公斤計			
	四、(一)發票遺失或更改資料申請補發者。 (二)申請證明文件者。 (三)更改貨箱上記錄者、拍照、加乾冰、看貨、重新包裝、取文件等向海關申請特別准單者。 (四)申請貼中文標示者。 (五)進口貨物申請優先拆點進倉者 (六)進、出、轉口貨物申請監拍、監拆、監打、CCTV調閱以及溫控櫃之檢查與紀錄者。		50.00	元/次	申請人	申請貼中文標示者，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100.00	元/張					
			200.00	元/每提單-次					
			400.00	元/小時					
	3,000公斤(含)以內		1,000.00	元/(每(分)提單					
逾3,000公斤		2,000.00							
以上各項收費每筆均外加5%之營業稅									

附註：

- 機放進口貨物進倉以八小時為一計費單位(節)，其不足八小時部份以八小時計；機放出口貨物進倉以十二小時為一計費單位(節)，其不足十二小時部份以十二小時計；其他貨物存倉及盤櫃保管以整日(零時至24時)為計費單位，其不足一日部份以一整日計。
- 貨物重量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公斤以下小數點第一位捨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計費，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每筆計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 同一班機之進口、轉口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倉時間為準。
- 同一提單之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倉時間起算，分批進倉者，以各批實際進倉時間分別計算，但出口貨物結單後當日復申請加貨者重新計費。
- 同一提單之貨物其一部分為特殊貨物，一部分為普通貨物，各依實際重量分別計費。
- 民用航空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如有特殊貨物、危險貨物、VAL(貴重品)貨物或暫貴重品貨物存儲本公司特殊物品庫、危險品庫或貴重品庫時，仍依本表之特殊貨物、危險貨物、VAL(貴重品)貨物或暫貴重品貨物計費。
- 本表查、倉儲費之一、進、出口貨物之1-3日、2.進、出口整盤(櫃)貨物之1-2日與4.轉運之1-2日內，以及二、特殊貨物1.進、出口貨物之1-2日內與3.轉運之1-2日內，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倉業者，得順延計費，順延計費之標準依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政府所發佈之停班日期作為依據。
- 有關業者針對超重、超體積機台或精密儀器申請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北機口放行者，其貨物處理費依貨物性質由本表查、倉儲費之一、一般貨物、1.進、出口貨物或四、機放貨、1.進口、2.出口貨物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惟最低收費額為新臺幣貳萬元。如需本公司地勤拆運服務者，申請人須依費率表參、其他之三、(一)、第9項每公斤額外支付新臺幣0.6元。
- 經關稅局核准放行之民用航空器，其倉儲手續費以新臺幣壹仟元計算之。